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34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（376580000A_110013449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3449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0年9月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
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4點、第5
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9月1日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本要點第4點、第5點，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10年9月1日以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1號令修正發布，除第4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外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- 三、本要點第4點、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人事管理司項下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